

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擬具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訂 Acibenzolar-S-methyl 等十四種農藥在三十三種作物類別之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；修訂農藥益達胺在小葉菜類之作物類別名稱，敘明其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排除作物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